# 关于《2019年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教师招聘考试教育基础知识真题试卷答案解析》的勘误说明

## 第一部分 客观题

## 一、单项选择题

**20.学生赵某上课玩手机，被班主任以代为保管的名义没收。之后，赵某多次索要未果。对此，赵某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是（ ）**

**A.复议和诉讼 B.申诉和诉讼 C.申诉和仲裁 D.复议和仲裁**

**原答案：**

20.C【解析】法律救济的渠道有四种：行政渠道（包括行政申诉和行政复议）、司法渠道、仲裁渠道和调解渠道。其中，教育行政复议和教育行政诉讼的对象始终是行政机关。根据题干中的描述可知，侵犯学生赵某财产权的是班主任而不是行政机关，因此排除A、B、D三项，答案选C项。

**勘误：**

20.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题干中班主任对赵某的侵权行为，赵某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故答案选B项。